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329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32939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3293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嘉義縣各級學校教師113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範例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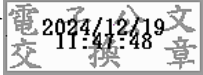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17日府人福字第1130328975號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1505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，所詢案例學年度延長病假總計64日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折算後為2個月又4日（餘26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爰以在職1個月計算）。爰本案為實際在職月數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2個月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(10/12)之年終獎金。
- 三、有關請延長病假教師之113年年終獎金之發給，應依據前開國教署計算方式，並修正「嘉義縣各級學校教師113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範例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